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2000 万包(盒)消毒棉片(湿巾)、1000 万盒(包)棉柔巾及 2 亿片医用口罩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欧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4
六、 结论.....	88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6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意见

附件 5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6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附件 7 关于要求对浙江欧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包（盒）消毒棉片（湿巾）、1000 万盒（包）棉柔巾及 2 亿片医用口罩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附件 8 社保证明

年产 2000 万包（盒）消毒棉片（湿巾）、1000 万盒（包）棉柔巾及 2 亿片医用口罩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包（盒）消毒棉片（湿巾）、1000 万盒（包）棉柔巾及 2 亿片医用口罩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521-27-03-12125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黎文竹	联系方式	1585721026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逸仙路 172 号		
地理坐标	(E 119 度 56 分 28.248 秒, N 30 度 33 分 23.07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2770)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 装、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0-330521-27-03-121255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95
环保投资占比（%）	4.8	施工工期	1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5666.67（23.5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国家环保部；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7]148 号）。		

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1.1.1 规划简介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原为德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1 年经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面积 7.5 平方公里；2010 年 6 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湖州莫干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5 年 2 月更名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 7.5 平方公里；2015 年 9 月 29 日，被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 6.65 平方公里。根据《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 号），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为国家清单式管理试点园区之一。高新区于 1993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概况》，并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环开建〔1994〕76 号）。1999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用地面积 7.5 平方公里（为一期用地）；2002 年编制了《浙江省莫干山科技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二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 2.7 平方公里；2003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三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 19.63 平方公里，该控规于 2012 年进行了修编。2012 年修编了《德清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包括“产业拓展地块”和“退二进三地块”，其中“产业拓展地块”主要位于德清经济开发区三期建设用地（10.24 平方公里），“退二进三地块”为现状建成地块（0.7 平方公里）。2016 年，开发区编制了《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即本次环评的评价对象，规划范围包括一、二期用地及修编后的三期用地，因 2015 年国务院核准的规划范围与初始规划范围略有偏差，规划范围在对历次规划及拓展区块进行汇总的基础上也略微调整。

- 1、规划范围：高新区规划面积 22.25 平方公里，东至杭宁高速，南至北湖街以及武源街，西至防洪渠及阜溪，北至莫干山大道以及北绕城高速西复线。
- 2、规划年限：近期 2016 年-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 3、发展定位：长三角南翼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部分。

4、规划布局：

（1）产业定位：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规划期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2）产业布局：高新区规划为九个发展片区。其中，生产性产业发展片区为 6 个，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片区（2 个）、新型建材产业片区、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装备电子产业片区和休闲轻工产业片区；与城市融合发展片区为 3 个，分别为行政商贸组团、科创居住片区和“退二进三片”区。

1.1.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逸仙路 172 号（该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规划布局中“生物医药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行业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导向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能满足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分析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论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具体产品为消毒棉片（湿巾）、棉柔巾、医用口罩，不属于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2、不属于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不属于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不属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范畴内。	未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莫干山高	符合

清单	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新区的生物医药片区内，且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内。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III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t/a、氨氮 46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t/a、氨氮 11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s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s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 VOCs 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比例 1:2 予以区域平衡。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² 、远期 1104.19hm ² 。	本项目系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征用地，建设地点在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成区内，且用水量在水资源利用上限范围内。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p>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8。</p> <p>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9。</p> <p>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 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p>	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项目通过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不在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产业清单中。	符合

	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10。		
环评 审批 非豁免 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酒精等危险化学品原料的使用，属于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项目，是 1~5 所述的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中的建设项目。	属于

根据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浙江欧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包（盒）消毒棉片（湿巾）、1000 万盒（包）棉柔巾及 2 亿片医用口罩改扩建项目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报告类型不变（不降级）。

1.3 《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判定结论
1	根据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城区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理念，加强与德清县“多规合一”成果、环境功能区划等的衔接和协调，进一步优化《规划》发展定位、功能布局、产业布局和结构等，推进调整“传统制造业片区”发展定位，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城区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理念，加强与德清县“多规合一”成果、环境功能区划等的衔接和协调，进一步优化《规划》发展定位、功能布局、产业布局和结构等，推进调整“传统制造业片区”发展定位，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符合
2	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战略环评成果的衔接，按照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总体要求，结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德清县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及德清县“五水共治”实施进展，明确园区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确保《规划》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加强莫干山高新区与长三角地区战略环评成果的衔接，按照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总体要求，结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德清县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及德清县“五水共治”实施进展，明确园区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确保《规划》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符合
3	落实生态空间清单，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加强苕溪水源涵养区、余英溪等内河湿地等以及其他限制建设用地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优化区内布局，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落实生态空间清单，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同时加强苕溪水源涵养区、余英溪等内河湿地等以及其他限制建设用地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	符合

	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按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近期应加快优化调整生物医药片区部分地块用地类型。	稳定。优化区内布局，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并按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优化调整生物医药片区部分地块用地类型。	
4	在高新区招商选资、项目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根据《报告书》，切实推进落实现有建设项目整改要求。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会在高新区招商选资、项目管理等方面严格落实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确保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并根据《报告书》，切实推进落实现有建设项目整改要求。	符合
5	结合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内容，加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明确并落实区域内现有污染物减排任务和措施，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切实保障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结合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内容，加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明确并落实区域内现有污染物减排任务和措施，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切实保障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	符合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明确责任主体、环保投资、时限和进度安排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河流底泥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明确各项目责任主体、环保投资、时限和进度安排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河流底泥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符合
7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高新区内重大风险源的管控，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尾水回用工程，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建立健全的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高新区内重大风险源的管控，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尾水回用工程，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符合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将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也将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
9	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可结合环境管理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建设项目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并关注园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落实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要求，结合环境管理要求，简化了项目环评内容，降级为登记表。同时本项目落实了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重点开展了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并关注了园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落实了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地势相对较高，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敏感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外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1.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同时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小，不会造成环境功能的降低，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区域为III类水质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逸仙路172号（该公司现有厂区内），系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和水资源，且用量均不大，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1.4 生态环境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1.4.1 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湖环发〔2020〕24 号），对照总体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条款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和流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另外，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符合
2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强化河流、湖库水域保护及管理。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控。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逸仙路 172 号（该公司现有厂区内），系利用自有现有工业用地，不占用水域，不会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不涉及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本项目不涉及水电工程建设。	符合
3	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上游相邻控制单元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严格限制在重要湖库控制单元和太湖流域建设氮磷污染物排放较高的项目。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推进生活小区和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制度，鼓励引导宜养区以地定畜；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分类管理，逐步调减近岸海域的养殖规模。针对港湾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严格管控涉海重大工程环境风险，完善分类分级的海上应急监测及处置预案，在石化基地、危化品储存区、滨海核电设施等邻近海域部署快速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物资设备。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逸仙路 172 号（该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新建厂房进行项目实施，不涉及入海污染物排放，本项目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上游相邻控制单元；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排；项目不属于涉及禽畜养殖、化肥农药、水产养殖；不涉及港湾污染重点管控区。	符合

4	<p>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加快城市主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推进城市建成区及城市周边石化工业向沿海地区转移。严格落实《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开展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严格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和弱扩散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涉气项目原则上在区域内实施减量替代；现有的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新增燃煤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产能，不属于炼化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项目；本项目严格落实《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实施减量替代。</p>	符合
5	<p>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浙江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浙江省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计划（2017-2020 年）》实施分类管控。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区域周边原有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农用地资源紧缺或耕地保有量不足的区域，应做好企业关闭搬迁计划和农用地土壤修复规划。</p>	<p>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逸仙路 172 号（该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系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建设，且基本不造成土壤污染；本项目位于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周边无农用地。</p>	符合
6	<p>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可以进入用地程序。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p>	<p>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逸仙路 172 号（该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工业区，系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不涉及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p>	符合

	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7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支持电镀、制革、电池等涉重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重点涉重行业（电镀、铅蓄电池、制革、铅锌矿采选、铅锌铜冶炼等行业）建设项目要按各重金属污染物新增量与削减量不低于 1:1.2 比例替代，其余涉重建设项目按 1:1 比例替代。涉重产业园区应严格准入管控，严控污染增量，实施总量替代，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逸仙路 172 号（该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且项目建成后落实地面硬化等防治措施后，基本不造成土壤污染；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非电镀、制革、电池等涉重企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总体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1.4.2 生态环境分区概况

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政函〔2020〕77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区，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空间分布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关部门已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间设置了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本公司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严格实施与执行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地区削减目标；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其污染物排放量相对不大，总体而言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同时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3	环境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	符

	风险 防控	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查。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项目，高新技术开发区有关部门将定期对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的环境和健康风险进行评估，落实防控措施，同时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合
4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高新技术开发区将积极推进区域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

2 产业发展及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5）》，对高新区的工业布局为：引导高端装备等工业项目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临杭工业区、德清工业园区三大工业平台集聚，提升园区用地集约水平，严格控制城镇工业功能区的新增用地规模，严禁传统工业进入西部山区和生态敏感点。高新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

根据《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概述如下：

规划范围：包括武康和乾元两个镇的行政范围，区域总面积 324.34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 200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规划调整完善基期年为 2013 年。规划期限为 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期限为 2014-2020 年。

性质与功能：莫干山国际化创新型城市。“长三角”黄金旅游线上的重要节点，杭州北部宜居宜业、山水和美的现代田园城市。

土地利用空间架构：规划形成“两城三区”的建设用地布局框架，在县级农用地保护格局的基础上深化中部片区，构建“两横二纵两点多片”的生态安全格局，从而形成适应于“和美德清”的生产、生活、生态和谐共融的中心城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

“两城三区”：两城指武康镇城区和乾元镇城区，三区指德清经济开发区、科技新城和站场新区；“两横二纵两点多片”：两横指沿横向的高等级公路两侧防护林地、河流廊道防护林地建设形成 2 条主要绿色廊道，包括 S304 省道（临杭大道）生态

廊道和余英溪-徐德线河流生态廊道；二纵指沿纵向的高等级公路两侧防护林地、河流廊道防护林地建设形成 2 条主要生态廊道，包括 104 国道（德清段）生态廊道，东苕溪生态廊道；两点指对河口水库和雁塘漾；多片指对河口村、山民村、城山村、乾元集镇、城北村、金鹅山村和明星村等区域的省级、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城镇工矿用地规划：重点发展德清经济开发区、科技新城和站场新区。德清经济开发区将以“接沪融杭”为契机，打造成为杭州北部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与德清现代城市经济新兴区，规划实施期间将着力保障高新技术产业用地。科技新城将打造成为德清现代服务业发展引领区与全国新兴的信息经济发展基地，规划重点保障地理信息、金融商贸、文化创意等产业用地。站场新区，以浙工大迁入项目为核心，积极推进德清县综合客运枢纽等项目建设，加强与高铁站场、下渚湖风景区和开发区的联动，打造杭州新兴的文教高新城。武康镇城区主要推进城西旧城改造和城东路网完善。乾元镇城区以旧城改造为主，以站场新区开发建设依托，加快实现与武康城区一体化；东部主要保障新材料园区用地需求。

至 2020 年末，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与工矿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4002.52 公顷和 144.78 公顷以内；2014-2020 年新增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 511.85 公顷，工矿用地减少 382.83 公顷。

中心城区划定城镇扩展边界 3 个，总规模为 4823.08 公顷。范围：北面至阜溪，东面沿 304 省道、老龙溪，南面沿杭宁高速、东苕溪及宣杭铁路，西面沿余英溪。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利用厂区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振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交通和科技的发展，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对高新区提出的工业布局和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发展及土地利用规划。

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对照相关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6。

表 1-6 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例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项目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企业将按照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的要求进行实施。</p>	符合
2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且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项目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p>	符合
3	<p>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p> <p>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项目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厂区内将实行雨、污分流，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公共污水管网建设正按部就班地推进中。</p>	符合
4	<p>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p> <p>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p> <p>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公共污水管网建设正按部就班地推进中。</p>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4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了《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其中的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环渤海地区。严格保护张家口-承德水源涵养区和滦河、洋河水源地，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逐步淘汰搬迁现有污染企业，防范和治理富营养化。对水环境已超载的北三河、子牙河、黑龙港运东水系、京津中心城区、石家庄西部地区、衡水、沧州等区域，实施“以新带老”，有效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支撑京津冀地区环境质量改善。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产品为消毒棉布（湿巾）、棉柔巾、医用口罩，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同时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节选）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条例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第九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且已进行项目备案，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禁止或淘汰类，且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要求。

6“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系利用现有 1#厂房 1000m ² ，以及新增建筑面积 10000m ² 厂房，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是根据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的，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用排污许可的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扩建性质，本次评价已针对现有项目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文“实际在产现有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计划”章节内容。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要求。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8号）审批原则相符性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逸仙路17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余英溪水质各类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和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等相关内容，本项目实施后，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落实相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COD_{Cr}、NH₃-N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按照1：2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综上，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系利用现有工业土地进行厂房建设组织生产；另外，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逸仙路172号，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符合所在地城规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总体规划。因此，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年本）》等，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中的第十三类，“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的型号规格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概况

浙江欧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欧洁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厂址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172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 16295.20m²，职工人数 250 人。企业成立至今，共历经三次环评批复和两次环保验收，其中原报批的“年产 1200 万瓶伊鲁博去屑洗剂、450 万瓶伊鲁博祛痘搽剂、300 万瓶伊鲁博祛脚气搽剂、1200 万瓶欧洁消毒液系列项目”未投入建设且今后也不再实施；“年产 2000 万袋医用棉签，200 万包医用棉球，300 万卷医用绷带，100 万盒急救用品包，5000 万片医用敷贴，100 万盒医用酒精棉棒，100 万瓶消毒棉球，医疗设备组装制造 5 万台，人体微整形材料研发制造 500 万支，齿科隔离膜 1000 万片项目”已通过一期环保验收，其中的医疗设备组装制造、人体微整形材料研发制造、齿科隔离膜项目尚未投入建设；“年产 1 亿片创口贴、300 万包卫生湿巾、300 万包婴儿柔湿巾、600 万瓶消毒液、500 万瓶/袋消毒（抗菌）洗手液、100 万瓶祛蚊止痒膏改扩建项目”已投产实施且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建设内容

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浙江欧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置高速折叠口罩机、平面外耳带一拖一口罩机、喷码机等设备，投资 2000 万元实施年产 2000 万包（盒）消毒棉片（湿巾）、1000 万盒（包）棉柔巾及 2 亿片医用口罩改扩建项目（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并新增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逸仙路 172 号。

本项目已经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521-27-03-121255。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产品方案变化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变化情况列表

产品名称	扩建前设计年产能	扩建后设计年产能	产能变化情况
伊鲁博去屑洗剂	1200 万瓶	0	-1200 万瓶
伊鲁博祛痘搽剂	450 万瓶	0	-450 万瓶
伊鲁博祛脚气搽剂	300 万瓶	0	-300 万瓶
欧洁消毒液系列	1200 万瓶	0	-1200 万瓶
医用棉签	2000 万袋	2000 万袋	不变

	医用棉球	200 万包		200 万包		不变
	医用绷带	300 万卷		300 万卷		不变
	急救用品包	100 万盒		100 万盒		不变
	医用敷贴	5000 万片		5000 万片		不变
	医用酒精棉棒	100 万盒		100 万盒		不变
	消毒棉球	100 万瓶		100 万瓶		不变
	医疗设备组装制造	5 万台		5 万台		不变
	人体微整形材料研发制造	500 万支		500 万支		不变
	齿科隔离膜	1000 万片		1000 万片		不变
	创口贴	1 亿片		1 亿片		不变
	卫生湿巾	300 万包		300 万包		不变
	婴儿柔湿巾	300 万包		300 万包		不变
消毒液	衣物家居消毒液	200 万瓶	小计： 600 万瓶	200 万瓶	小计： 600 万瓶	不变
	婴儿衣物消毒液	200 万瓶		200 万瓶		不变
	抗菌泡沫消毒液	200 万瓶		200 万瓶		不变
消毒（抗菌）洗手液		250 万瓶	小计： 500 万瓶/ 袋	250 万瓶	小计： 500 万瓶/ 袋	不变
		250 万袋		250 万袋		不变
	祛蚊止痒膏	100 万瓶		100 万瓶		不变
	消毒棉片（湿巾）	0		2000 万包（盒）		+2000 万包（盒）
	棉柔巾	0		1000 万盒（包）		+1000 万盒（包）
	医用口罩	0		2 亿片		+2 亿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产品分类归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2#厂房一楼 1521.15m ² ，主要为消毒棉片（湿巾）生产线。
		2#厂房二楼 1521.15m ² ，主要为棉柔巾生产线。

		1#厂房四楼西侧约 1200m ² 作为口罩生产区域。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原有项目化粪池。
	隔油池	依托原有项目隔油池。
	食堂	依托原有项目食堂。
	办公区	依托原有项目办公楼。
储运工程	仓库	2#厂房三楼原料仓库 1521.15m ² ；2#厂房四楼成品仓库 1521.15m ² 。
	储罐区	2#厂房东侧，储罐区 70m ² ，设有 24m ³ 乙醇储罐一个。
辅助工程	压缩空气	设有 3 台空压机，提供空气动力。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应，年用水量 600t。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送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年用电量 3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储罐呼吸废气：建设单位拟在储罐车与储罐之间设平衡管，储罐设呼吸阀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灌装挥发废气：建设单位通过车间换气进行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排放；生活污水：厕所冲洗水依托原有项目化粪池（处理能力：1t/h）预处理、食堂废水依托原有项目隔油池（处理能力：1t/h）隔油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食堂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生产固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桶、废抹布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排放。 固废仓库 50m ² ，位于 1#厂房东侧靠南单独房间；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 1#厂房东侧靠南单独房间。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 加强区块内绿化，在厂界设置景观绿化带等措施。
	环境风险	本项目将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暂存规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防渗措施。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 时间
1	新增厂房 5250.69m ² 生产车间	消毒棉片（湿巾）	2000 万包（盒）	300d
2		棉柔巾	1000 万盒（包）	300d
3	现有厂房 1000m ² 生产车间	医用口罩	2 亿片	300d

执行标准：ISO13485

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套)	用途	产品	备注
1	平面外耳带一拖 一口罩机	KYD-MF007A	2	切割、叠压、封合	医用口罩	新增
2	高速折叠口罩机	KYD-MF012	1	切割、叠压、封合	医用口罩	新增
3	打码机	/	3	打码（生产日期、 批号）	所有产品	新增
4	电子天平	ME204E-02	1	实验室检测	所有产品	新增
5	电子天平	JA11002B	2	实验室检测	所有产品	新增
6	液相色谱仪	LC-16	1	实验室检测	所有产品	新增
7	四边封消毒湿巾 包装机	/	2	切割、叠压、封合	酒精棉片	新增
8	四边封消毒棉片 包装机	/	6	切割、叠压、封合	酒精棉片	新增
9	四边封酒精棉片 设备	四列 YF-04000	3	切割、叠压、封合	酒精棉片	新增
10	四边封酒精棉片 设备	六列 YF-04000	1	切割、叠压、封合	酒精棉片	新增
11	全自动棉柔巾 折叠机	/	1	折叠、分切	棉柔巾	新增
12	地埋储罐	24m ³ （不锈钢）	1	乙醇储存	新增	新增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变化 情况	包装形式	暂存场所及最 大暂存量	用途
1	乙醇（75%）	90t	新增	24m ³ 储罐	15t	消毒棉片（湿巾）， 固态，24 片或 100 片/纸盒装
2	无纺布	100t	新增	/	10t	
3	无纺布	500t	新增	/	50t	棉柔巾，80 片/纸 盒装
4	无纺布	350t	新增	/	35t	医用口罩，固态， 6 只或 10 只/塑料 袋装，10 只/纸塑 料袋装
5	熔喷布	150t	新增	/	15t	
6	鼻梁条	40t	新增	/	4t	
7	耳带	80t	新增	/	8t	
8	包装材料	若干	新增	/	/	成品包装
9	机油	25L	新增	25L/铁桶	25L	设备维护
10	水	600t	新增	/	/	职工生活用水
11	电	10 万 kwh	新增	/	/	设备生产用电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

乙醇：无色透明的液体，有特殊香味。分子式 C_2H_6O ，分子量 46.07，熔点 $-114.1^{\circ}C$ ，沸点 $78.3^{\circ}C$ ，闪点 $12^{\circ}C$ ，气体相对密度 1.59，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可制作成不同浓度的消毒剂，是酒的主要成分，也是基本的有机化工原料，可用来制取乙醛、乙醚、乙酸乙酯、乙胺等化工原料，也是制取溶剂、染料、涂料、洗涤剂等产品的原料。

5 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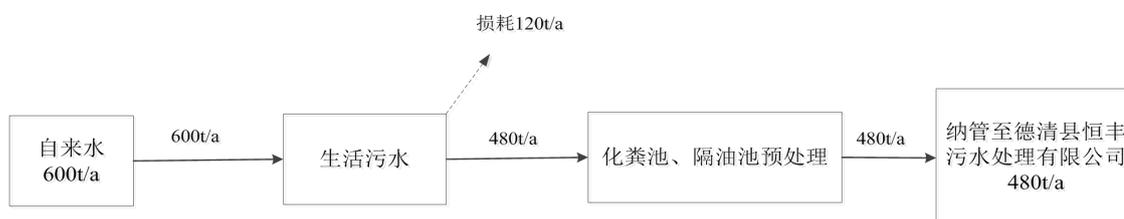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制 12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堂，不设宿舍。

7 项目四周情况及厂区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一）项目四周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逸仙路 172 号，属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本项目生产内容主要利用现有 1#厂房 1000m²，以及新增建筑面积 10000m² 厂房进行项目实施。

表 2-6 浙江欧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具体状况（见附图 4）
东侧	逸仙路，再以东为浙江伊鲁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	小片绿化，再以南为光华小区村民住宅和德清县职业中专学生创业及实训基地
西侧	防洪堤及堤面绿化，再以西为阜溪支流
北侧	浙江龙煌科技有限公司，再以北为浙江美丽健乳业有限公司

（二）厂区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逸仙路 172 号（该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由东至西、由北至南布置分别为：综合楼、研发车间、1#厂房、2#厂房、附属用房。

综合楼含员工办公区和食堂，研发车间后期预留项目准备。1#厂房一楼至四楼皆为生产车间为主，五楼为成品仓库；2#厂房一楼、二楼为生产车间为主，三楼、四楼为原料及成品仓库为主。

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区、办公区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对设计人员、办公人员的干扰。生产区的按产品对应生产线功能划分清楚，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供工作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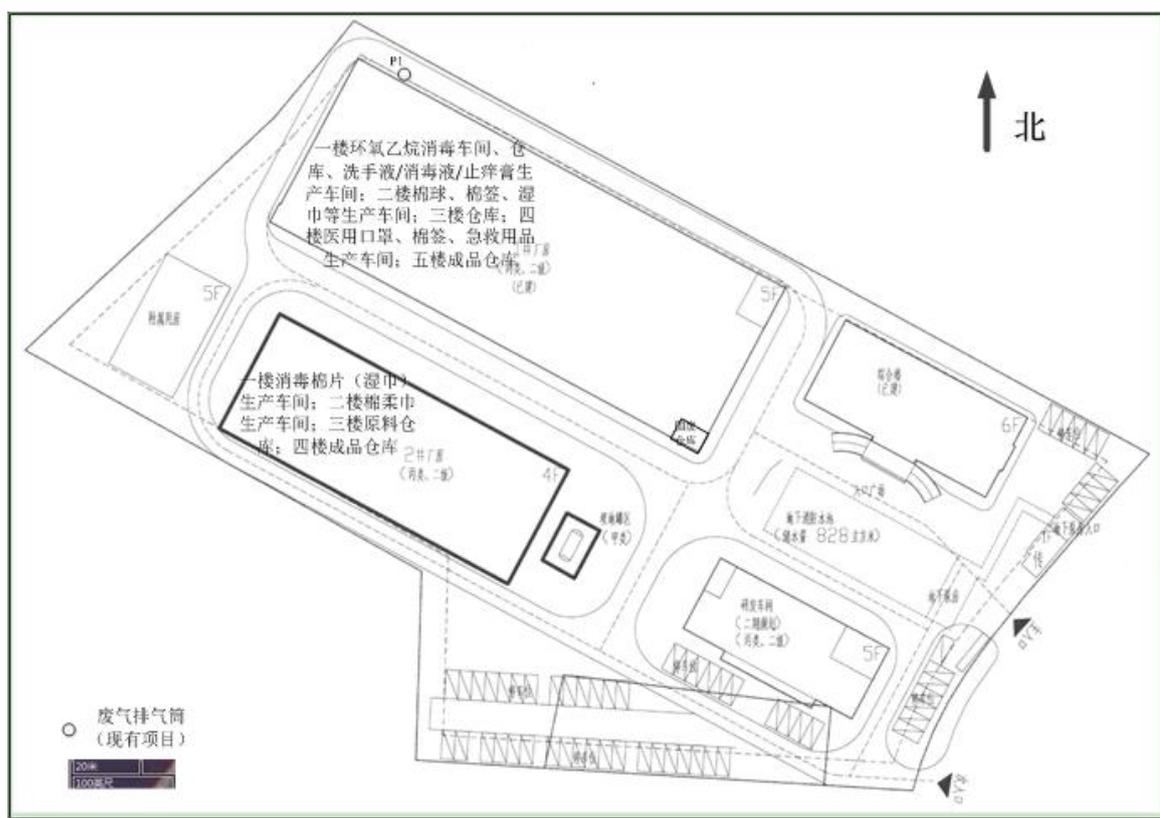


图 2-2 浙江欧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1.1 消毒棉片（湿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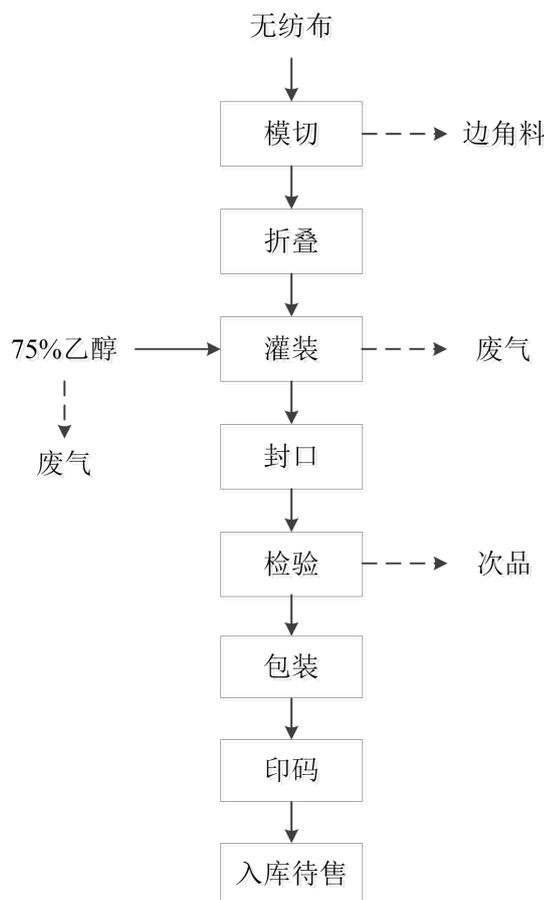


图 2-3 消毒棉片（湿巾）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工艺简介：

首先将外购的无纺布分别放入消毒棉片生产设施或酒精棉片生产设施，根据产品尺寸进行模切，然后中间对折，根据产品要求灌入一定量的 75%酒精，把灌装好的无纺布放进包装袋进行封口，人工检验成品后，把检验合格后的成品进行包装，最后再包装纸盒上激光刻印上生产日期等标注，最后入库存放。

酒精运输及进厂情况说明：酒精槽罐车停进酒精装卸平台，罐车直接连接酒精储罐输送管道，打开储罐阀门，开启输送泵，装好后关停运输泵，拆除连接管道，最后关闭储罐阀门即可。储罐设有平衡管，卸车时与运输车辆连接。

注：本项目消毒棉片（湿巾）产品相对单一，本项目新增的生产线对应只需生产该单一的消毒棉片（湿巾）产品，无混合作业现象，故无需设备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1.2 棉柔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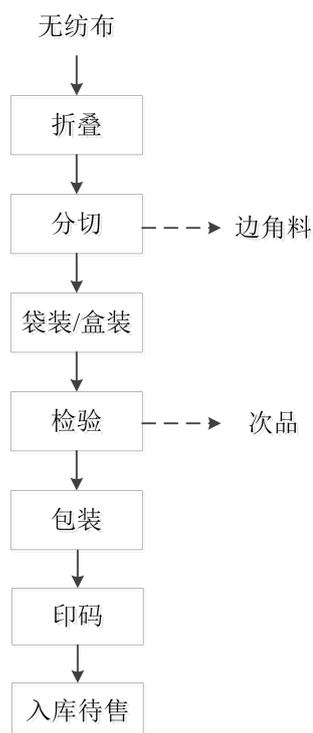


图 2-4 棉柔巾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简介：

本项目产品棉柔巾，首先将外购一定尺寸的无纺布放入全自动棉柔巾折叠机，按产品要求进行折叠，然后进行分切，将分切好的无纺布放进包装材料进行封口，人工检验成品后，把检验合格后的成品进行包装，最后再包装纸盒上激光刻印上生产日期等标注，最后入库存放。

1.3 医用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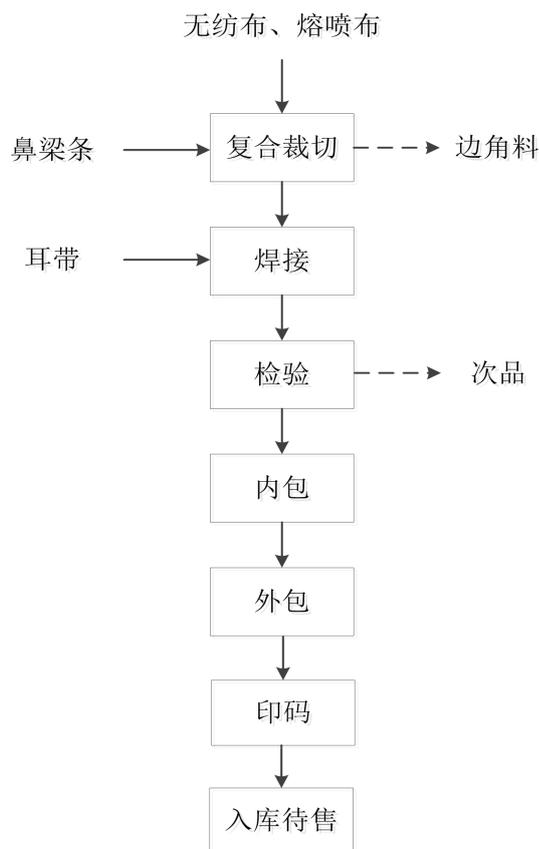


图 2-5 医用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简介：

本项目产品医用口罩，整体为三层结构，即上、下两层为无纺布，中间一层为熔喷布。生产过程首先是将外购的无纺布、熔喷布原材料置于口罩机的放卷端进行送料，然后将卷材进行三折，同时将鼻梁条置于中层熔喷布和下层无纺布间的特定位置，通过复合裁切工序初步成型，接着通过口罩机上自带的超声波耳带点焊机在初步成型的口罩上焊接上耳带，从而形成口罩产品。之后通过人工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再根据包装要求将六个或十个口罩以包装膜进行内包、以塑料袋装或纸塑料袋装进行外包。再包装纸盒上激光刻印上生产日期等标注，最后入库待售。

注：本项目各类生产设备设施及车间地面均无需清洗，故无清洗废水产生。

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7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储罐呼吸废气	乙醇储罐	乙醇
	YG2	灌装挥发废气	乙醇灌装	乙醇
	YG3	食堂油烟	职工生活	油烟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
固废	YS1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生产固废	模切等工序	边角料
			成品检验	次品
			原料使用完	废包装材料
			机油使用完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废抹布
YS3	食堂固废	职工生活	泔水、废弃食物等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1 现有项目概况

根据前文所述，欧洁公司成立至今，共历经三次环评批复和两次环保验收，具体见表 2-8。其中项目一未投入建设且今后也不再实施，项目二已通过一期环保验收，其中的医疗设备组装制造、人体微整形材料研发制造、齿科隔离膜项目尚未投入建设，项目三已投产实施且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欧洁公司不再实施和未投入建设的项目本环评现有项目情况中不进行评价。

表 2-8 浙江欧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	环保验收
1	年产 1200 万瓶伊鲁博去屑洗剂、450 万瓶伊鲁博祛痘搽剂、300 万瓶伊鲁博祛脚气搽剂、1200 万瓶欧洁消毒液系列项目（简称项目一）	德环建审（2012）103 号	未投入建设，今后也不再实施
2	年产 2000 万袋医用棉签，200 万包医用棉球，300 万卷医用绷带，100 万盒急救用品包，5000 万片医用敷贴，100 万盒医用酒精棉棒，100 万瓶消毒棉球，医疗设备组装制造 5 万台，人体微整形材料研发制造 500 万支，齿科隔离膜 1000 万片项目（简称项目二）	德环建（2013）362 号	通过一期验收，验收文号为德环验（2015）057 号，验收产能为年产 2000 万袋医用棉签、200 万包医用棉球、300 万卷医用绷带、100 万盒急救用品包、5000 万片医用敷贴、100 万盒医用酒精棉棒、100 万瓶消毒棉球，而医疗设备组装制造、人体微整形材料研发制造、齿科隔离膜项目尚未投入建设
3	年产 1 亿片创口贴、300 万包卫生湿巾、300 万包婴儿柔湿巾、600 万瓶消毒液、500 万瓶/袋消毒（抗菌）洗手液、100 万瓶祛蚊止痒膏改扩建项目（简称项目三）	德环建（2019）27 号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另，现有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管理申报。

企业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设施配置、原辅材料消耗、污染源情况、采取的环保措施等内容已在验收资料中给出，本评价进行汇总，具体如下。

1.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医用棉签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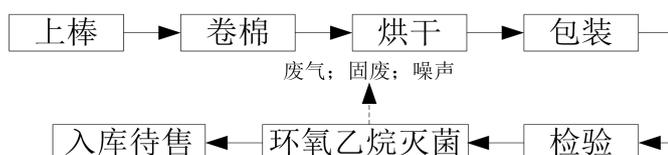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医用棉签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2) 医用棉球生产工艺流程



图 2-7 现有项目医用棉球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3) 医用绷带生产工艺流程



图 2-8 现有项目医用绷带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4) 急救用品包生产工艺流程



图 2-9 现有项目急救用品包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5) 医用敷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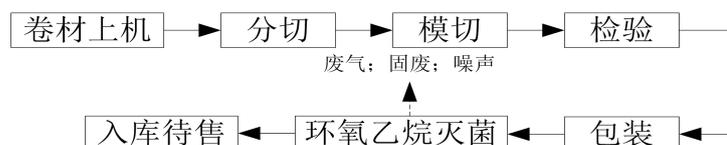


图 2-10 现有项目医用敷贴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6) 医用酒精棉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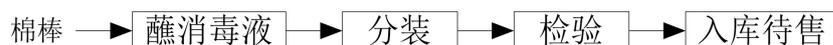


图 2-11 现有项目医用酒精棉棒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7) 消毒棉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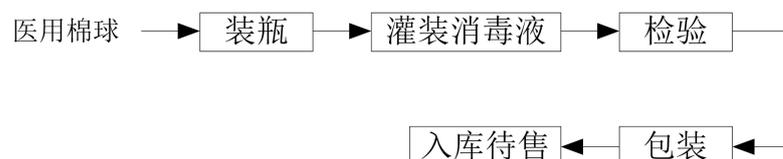


图 2-12 现有项目消毒棉球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8) 创口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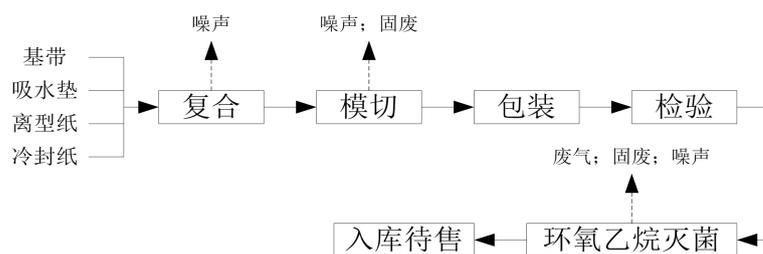


图 2-13 现有项目创口贴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9) 卫生湿巾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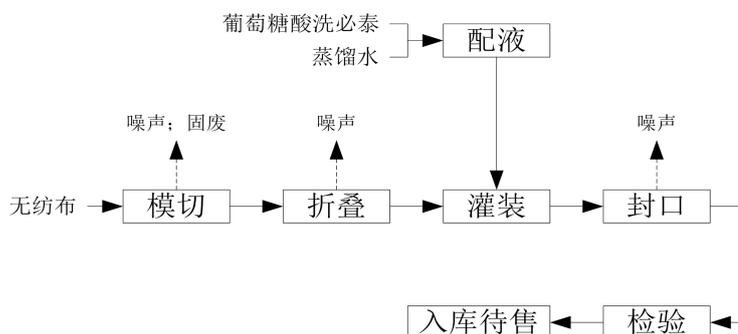


图 2-14 现有项目卫生湿巾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10) 婴儿柔湿巾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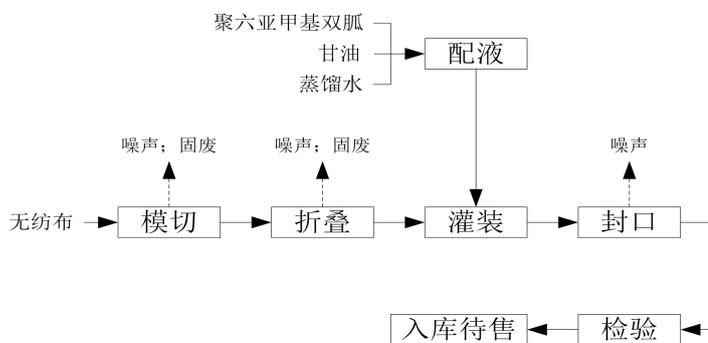


图 2-15 现有项目婴儿柔湿巾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11) 消毒液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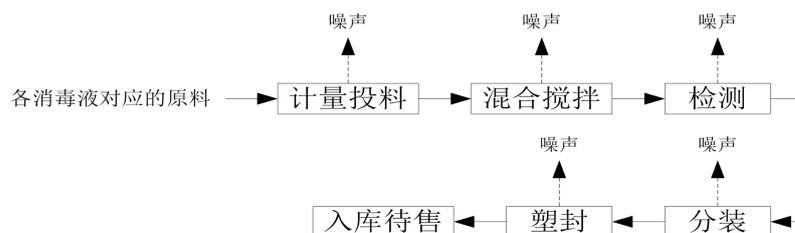


图 2-16 现有项目消毒液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12) 消毒（抗菌）洗手液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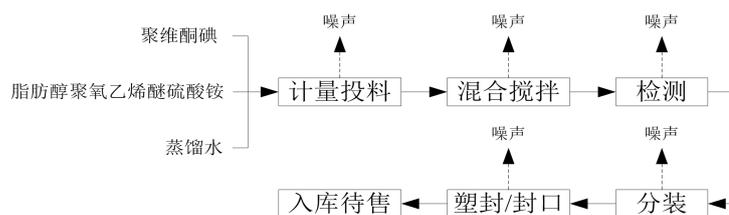


图 2-17 现有项目消毒（抗菌）洗手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13) 祛蚊止痒膏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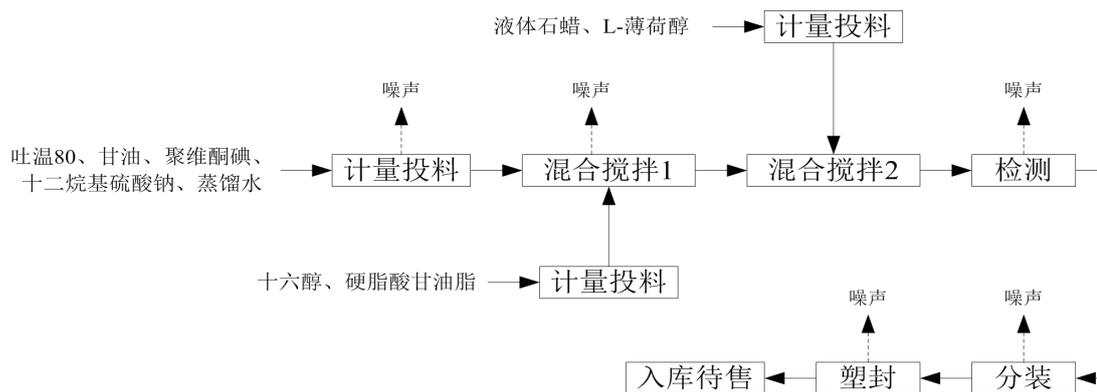


图 2-18 现有项目祛蚊止痒膏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医用棉签：首先在棉杆上卷上棉条，再烘干，烘干后包装、检验，然后进行环氧乙烷灭菌处理后，最后入库待售。

医用棉球：首先将脱脂棉球按照规格分切，分切完成后包装、检验，最后入库待售。

医用绷带：首先将纱布进行卷纱，再按照规格分切，分切完成后检验、包装，最后包装、入库待售。

急救用品包：首先对包进行检验，再整合、包装，然后进行环氧乙烷灭菌处理后，最后入库待售。

医用敷贴：首先卷材上机，再经分切机剪切成片、模切机轧切成一定形状，然后检验、包装，之后进行环氧乙烷灭菌处理后，最后入库待售。

医用酒精棉棒：首先将自产的棉棒蘸上适量的消毒液，再分装、检验，最后入库待售。

消毒棉球：首先将医用棉球装瓶，再进行消毒液灌装，然后检验、包装，最后

入库待售。

创可贴：创可贴的生产以基带、吸水垫、离型纸和冷封纸为原料，首先利用 4 类原料自身带有的粘性在全自动创可贴机复合端的压力作用下进行复合，接着通过模切端配合其中的模具进行轧切，如此即制得符合产品所需规格尺寸的创可贴，然后由人工进行包装、检验，之后将其转移至环氧乙烷灭菌柜内进行灭菌处理，最后入库待售。

卫生湿巾：卫生湿巾的生产以无纺布作为基材，首先通过全自动湿巾机的模切端配合其中的模具进行轧切，使其符合产品所需的规格尺寸，接着通过折叠端对模切完成的无纺布进行折叠，使其符合产品包装所需的规格尺寸，然后通过灌装端将消毒液（由葡萄糖酸洗必泰与蒸馏水按比例调配而成，不涉及化学反应）灌注入无纺布中，如此即制得卫生湿巾，之后通过封口机将卫生湿巾封装入塑料包装袋并同时在开口处贴上不干胶标签，最后检验、入库待售。

婴儿柔湿巾：婴儿柔湿巾的生产以无纺布作为基材，首先通过全自动湿巾机的模切端配合其中的模具进行轧切，使其符合产品所需的规格尺寸，接着通过折叠端对模切完成的无纺布进行折叠，使其符合产品包装所需的规格尺寸，然后通过灌装端将消毒液（由聚六亚甲基双胍、甘油与蒸馏水按比例调配而成，不涉及化学反应）灌注入无纺布中，如此即制得卫生湿巾，之后通过封口机将卫生湿巾封装入塑料包装袋并同时在开口处贴上不干胶标签，最后检验、入库待售。

消毒液：消毒液根据其中具体成分的差异，可分为衣物家居消毒液、婴儿衣物消毒液和抗菌泡沫免洗手液等 3 个类别，其生产过程主要是一个混合、分装的过程，均不涉及化学反应，其中衣物家居消毒液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为对氯间二甲苯酚、丙二醇和蒸馏水，婴儿衣物消毒液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为聚维酮碘、葡萄糖酸洗必泰和蒸馏水，抗菌泡沫免洗手液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为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溴化铵、双十烷基二甲基溴化铵和蒸馏水。首先根据所需生产消毒液的类别，通过计量泵将对应的原辅料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加入浓配罐中，接着开动搅拌机进行搅拌，使其混合均匀（搅拌过程浓配罐保持密闭），然后通过检测仪器检测其粘度等质量参数，之后泵入灌装机内进行灌装，灌装至塑料包装容器中并旋盖，最后在塑料包装容器外表

面附上一层收缩膜（即塑封），如此即制得成品，入库待售。

消毒（抗菌）洗手液：消毒（抗菌）洗手液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为聚维酮碘、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铵和蒸馏水，其生产过程主要是一个混合、分装的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首先通过计量泵将其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加入浓配罐中，接着开动搅拌机进行搅拌，使其混合均匀（搅拌过程浓配罐保持密闭），然后通过检测仪器检测其粘度等质量参数，之后泵入灌装机内进行灌装，灌装至塑料包装容器（并旋盖）或塑料包装袋中，最后在塑料包装容器外表面须附上一层收缩膜（即塑封），而塑料包装袋则用热封机进行封口，如此即制得成品，入库待售。

祛蚊止痒膏：祛蚊止痒膏的生产过程主要是一个混合、分装的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首先是将吐温 80、甘油、聚维酮碘、十二烷基硫酸钠、蒸馏水通过计量泵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加入浓配罐中，开动搅拌机进行搅拌，使其混合均匀（搅拌过程浓配罐保持密闭）；接着将浓配罐升温至 54℃（电加热），同时将十六醇、硬脂酸甘油酯通过计量泵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加入浓配罐中，再接着开动搅拌机进行搅拌，使其混合均匀（搅拌过程浓配罐保持密闭）；然后将浓配罐降温至 37℃（电加热），同时将液体石蜡、L-薄荷醇通过计量泵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加入浓配罐中，再然后开动搅拌机进行搅拌，使其混合均匀（搅拌过程浓配罐保持密闭）并呈粘稠状液体；之后通过检测仪器检测其粘度等质量参数，再之后泵入灌装机内进行灌装，灌装至玻璃包装容器中并旋盖，最后在玻璃包装容器外表面须附上一层收缩膜（即塑封），如此即制得成品，入库待售。

环氧乙烷灭菌工艺简介：环氧乙烷是一种广谱灭菌剂，可在常温下杀灭各种微生物，包括芽孢、结核杆菌、细菌、病毒、真菌等。其优点是：①能灭杀所有微生物，包括细菌芽孢；②灭菌物品可以被包裹、整体封装，可保持使用前呈无菌状态；③相对而言，其不腐蚀塑料、金属和橡胶，不会使物品发生变黄变脆；④能穿透形态不规则物品并灭菌；⑤可用于不能消毒剂浸泡、干热、压力、蒸汽及其他化学气体灭菌之物品的灭菌。

灭菌处理时，先将需灭菌的产品放入灭菌柜内并保持密闭，然后通过真空泵对灭菌柜作抽真空处理，同时环氧乙烷气瓶内的气体经过蒸发器完全气化后充入灭菌

柜，并在里面保持 10h 以对产品进行消毒灭菌。之后进行脱气解析，该过程是先通过真空泵将充满灭菌柜的环氧乙烷气体抽出，同时充入氮气，抽出的环氧乙烷废气经过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此操作需往复多次；此后通过真空泵将充满灭菌柜的氮气抽出，同时充入新鲜空气，此操作也需往复多次，如此即完成整个灭菌过程。

注：现有项目所配置的各类生产设备设施及车间地面均无需清洗，故无清洗废水产生。

1.2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耗量	现状年耗量	备注
1	医用脱脂棉条	10t	10.5t	医用棉签生产用原辅材料
2	棉杆	200t	198t	
3	包装袋	100 万只	100 万只	
4	医用脱脂棉条	20t	20.5t	医用棉球生产用原辅材料
5	包装袋	200 万只	200 万只	
6	医用无纺布卷材	35000 平方米	35000 平方米	医用绷带生产用原辅材料
7	包装袋	100 万只	100 万只	
8	卷材	1000 卷	1000 卷	急救用品包生产用原辅材料
9	医用无纺布卷材	15000 平方米	15000 平方米	医用敷贴生产用原辅材料
10	包装袋	100 万只	100 万只	
11	聚维酮碘（消毒液）	1t	1.1t	医用酒精棉棒生产用原辅材料
12	纸箱	10 万只	10 万只	
13	聚维酮碘（消毒液）	4t	4.2t	消毒棉球生产用原辅材料
14	基带	18360kg	18370kg	创口贴生产用原辅材料
15	吸水垫	3360kg	3370kg	
16	离型纸	13720kg	13730kg	
17	冷封纸	25550kg	25560kg	
18	纸盒	1200 万只	1200 万只	
19	医用无纺布	3000 卷	3000 卷	卫生湿巾生产用原辅材料
20	葡萄糖酸洗必泰	3000kg	3010kg	
21	蒸馏水	287100kg	287110kg	

浙江欧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包（盒）消毒棉片（湿巾）、1000 万盒（包）棉柔巾及 2 亿片医
用口罩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塑料包装袋	300 万只	300 万只	婴儿柔湿巾生产 用原辅材料
23	不干胶标签	300 万片	300 万片	
24	医用无纺布	3000 卷	3000 卷	
25	聚六亚甲基双胍	3000kg	3010kg	
26	甘油	3000kg	3010kg	
27	蒸馏水	194000kg	194010kg	
28	塑料包装袋	300 万只	300 万只	
29	不干胶标签	300 万片	300 万片	
30	收缩膜	10t	10.1t	
31	对氯间二甲苯酚	14000kg	14000kg	
32	丙二醇	230000kg	230000kg	
33	聚维酮碘	28400kg	28400kg	
34	葡萄糖酸洗必泰	15000kg	15000kg	
35	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溴化铵	800kg	800kg	
36	双十烷基二甲基溴化铵	800kg	800kg	
37	蒸馏水	1060950kg	1060960kg	
38	塑料包装容器	600 万只	600 万只	
39	收缩膜	5t	5t	消毒（抗菌）洗手 液生产用原辅材 料
40	聚维酮碘	50000kg	50010kg	
41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铵	71428.6kg	71430kg	
42	蒸馏水	1128000kg	1128100kg	
43	塑料包装袋	250 万只	250 万只	
44	塑料包装容器	250 万只	250 万只	
45	收缩膜	4.5t	4.5t	祛蚊止痒膏生产 用原辅材料
46	吐温 80	2000kg	2000kg	
47	十二烷基硫酸钠	300kg	300kg	
48	十六醇	1800kg	1800kg	
49	硬脂酸甘油酯	300kg	300kg	
50	液体石蜡	500kg	500kg	
51	L-薄荷醇	300kg	300kg	
52	蒸馏水	2500kg	2500kg	
53	塑料包装容器	100 万只	100 万只	
54	收缩膜	1t	1t	
55	环氧乙烷	2.4t	2.4t	灭菌

56	水	3756t	3500t	生产、生活用水
57	电	45 万 kwh	45 万 kwh	供应各用电设备

1.3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等)	现状数量 (台/套等)	对比增减量 (台/套等)	备注
1	棉片机	6	6	0	1#厂房二楼东
2	棉签机	6	6	0	1#厂房二楼东
3	棉球机	2	2	0	1#厂房二楼东
4	绷带分切机	2	2	0	1#厂房三楼东
5	灌装机	4	4	0	1#厂房二楼东
6	分切机	2	2	0	1#厂房二楼东
7	模切机	1	1	0	1#厂房二楼东
8	包装机	1	1	0	1#厂房二楼东
9	热封机	3	3	0	1#厂房三楼东
10	全自动创口贴机	1	1	0	1#厂房二楼西
11	全自动湿巾机	2	2	0	1#厂房二楼东
12	浓配罐	5	5	0	1#厂房一楼东
13	多功能液态灌装机	2	2	0	1#厂房一楼东
14	液体灌装机	2	2	0	1#厂房一楼东
15	四泵灌装旋盖机	3	3	0	1#厂房一楼东
16	电磁感应封口机	1	1	0	1#厂房二楼西
17	连续封口机	1	1	0	1#厂房三楼西
18	热封机	1	1	0	1#厂房三楼西
19	全自动捆包机	1	1	0	1#厂房三楼西
20	检验检测设备	3	3	0	1#厂房三楼西
21	环氧乙烷灭菌柜	1	1	0	1#厂房一楼西

2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2.1 废气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丙二醇、甘油等物料具有一定的挥发性，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但其工艺温度均不高，因此挥发量极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强制扩散。现有产品医用棉签、急救用品包、医用敷贴以及此次的创口贴利用环氧乙烷进行灭菌处理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环氧乙烷废气，通过真空泵将残留的环氧乙烷抽

送至灭菌柜配套的环氧乙烷酸中和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浙江欧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H1376、2020H1377），工艺废气的排放情况见表 2-11 和表 2-12。

表 2-11 灭菌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
测点位置（编号）	灭菌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6）	
废气处理设施	三级喷淋塔	
标况废气量（m ³ /h）	2.54×10 ³	2.59×10 ³
环氧乙烷排放浓度（mg/m ³ ）	<1.0	<1.0
环氧乙烷排放速率（kg/h）	<2.54×10 ⁻³	<2.59×10 ⁻³

表 2-12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编号）	检测频次	环氧乙烷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5 月 11 日	厂界上风向 (G01)	第一次	<1.0	0.60
		第二次	<1.0	0.62
		第三次	<1.0	0.62
	厂界下风向一 (G02)	第一次	<1.0	0.75
		第二次	<1.0	0.70
		第三次	<1.0	0.70
	厂界下风向二 (G03)	第一次	<1.0	0.71
		第二次	<1.0	0.73
		第三次	<1.0	0.69
最大值			<1.0	0.75
2020 年 5 月 12 日	厂界上风向 (G01)	第一次	<1.0	0.63
		第二次	<1.0	0.57
		第三次	<1.0	0.61
	厂界下风向一 (G02)	第一次	<1.0	0.69
		第二次	<1.0	0.72
		第三次	<1.0	0.72
	厂界下风向二 (G03)	第一次	<1.0	0.72
		第二次	<1.0	0.66
		第三次	<1.0	0.68
最大值			<1.0	0.72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监测结果可知，灭菌废气主要污染因子环氧乙烷的有组织排放速率、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得到的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企业员工就餐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处理后由屋顶排放。根据《浙江欧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H4297），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油烟净化设施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检测断面（编号）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7）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2
饮食业单位规模划分	小型
标干排气量（m ³ /h）	1.22×10 ³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1.2
基准风量排放浓度（mg/m ³ ）	0.24

由表 2-13 可知，该公司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基准风量时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2.2 废水

企业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水质为 COD_{Cr}：300mg/L、氨氮：30mg/L，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为 0.9t/a、氨氮为 0.09t/a，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为 0.15t/a、氨氮为 0.015t/a，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浙江欧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H1376），生活污水的排放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200511-欧洁科技-W01-01	7.33	360	9.23	75.1	34	4.52
200511-欧洁科技-W01-02	7.38	349	10.2	72.9	39	4.06
200511-欧洁科技-W01-03	7.35	355	9.47	73.9	43	4.06
200511-欧洁科技-W01-04	7.30	342	9.86	71.4	46	3.17
日均值	/	352	9.69	73.3	40	3.95
200512-欧洁科技-W01-01	7.44	334	10.0	69.6	38	3.69
200512-欧洁科技-W01-02	7.48	323	10.3	67.1	42	3.61
200512-欧洁科技-W01-03	7.40	327	11.1	68.1	45	3.89
200512-欧洁科技-W01-04	7.42	318	10.7	66.1	47	3.26
日均值	/	326	10.5	67.7	43	3.61

由表 2-14 可知，生活污水监测指标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3 噪声

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设施的机械噪声，且夜间不生产，根据《浙江欧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H1376），其昼间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15。

表 2-1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	
		昼 间			
		等效声级[dB(A)]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dB(A)]	主要声源
N01	厂界东	57.5	交通	56.5	交通
N02	厂界南	54.9	车间设备	58.5	车间设备
N03	厂界西	58.2	车间设备	58.9	车间设备
N04	厂界北	56.1	车间设备	57.3	车间设备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4 固废

表 2-16 企业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性质	废物代码	固废产生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7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物料边角料	模切工序	一般固废	/	4.5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环氧乙烷吸收废液	环氧乙烷灭菌过程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8.1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食堂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合计					102.6t/a	不对外直接排放

现有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其中生活垃圾、食堂垃圾均采用垃圾桶定点收集，物料边角料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有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现有项目营运期葡萄糖酸洗必泰、聚六亚甲基双胍等物料使用完毕后会有一定量的包装桶，其由厂家回收并重新作为其对应的包装容器使用，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循环使用的化工物料包装物环保管理适用标准的复函》（浙环函（2018）290号）中的表述：“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用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营运期产生的葡萄糖酸洗必泰、聚六亚甲基双胍等物料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另，现有项目危废环氧乙烷吸收液产生后，需要更换时直接在产生点委托资质单位抽取废液清运处置，厂区内不另外设置危废仓库暂存。

根据现场踏勘，暂存场所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处理，满足相应的防雨、防风、防渗、防流失要求，但未设有标识标牌。

3 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汇总

根据前文所述，本评价仅对实际在产项目的污染源情况进行汇总，具体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排放量	现状排放量	已采取环保措施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63kg/a	63kg/a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物料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极少量	极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进行强制扩散
	灭菌废气	环氧乙烷	有组织 0.021t/a 无组织 0.108t/a	有组织 0.021t/a 无组织 0.108t/a	通过真空泵抽送至灭菌柜配套的环氧乙烷中和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部分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000t/a	3000t/a	其中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COD _{Cr}	50mg/L 0.15t/a	50mg/L 0.15t/a	
		NH ₃ -N	5mg/L 0.015t/a	5mg/L 0.015t/a	
固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0（75t/a）	0（70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	物料边角料	0（4.5t/a）	0（8t/a）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环氧乙烷吸收废液	0（8.1t/a）	0（5t/a）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食堂固废	泔水、废弃食物等	0（15t/a）	0（20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4 小结

根据验收相关资料和现场踏勘，实际在产现有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它各类污染物（废水、废气、固废）基本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总体而言，其运营状况较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现有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计划

企业现有项目整改要求：①厂区内未设置危废仓库。②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无检测数据。

整改计划：①目前企业危废环氧乙烷吸收液产生后，需要更换时直接在产生点委托资质单位抽取废液清运处置，厂区内不另外设置危废仓库暂存，根据现场踏勘，暂存场所地面为水泥硬化处理，满足相应的防雨、防风、防渗、防流失要求，但未设有标识标牌，要求产生点标识标牌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要求实施整改。要求在本项目实施前完成相关整改内容。

②要求企业今后在进行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测及企业常规检测时完善检测内容，相应补充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检测内容。

根据前文所述，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具体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许可排放量	现实情况	“以新带老”削减量
废水	废水量	3000	3000	0
	COD _{Cr}	0.15	0.15	0
	NH ₃ -N	0.015	0.015	0
废气	VOCs	0.129	0.129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发布的德清县 2020 年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判断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具体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57	80	7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97	150	64.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57	75	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8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表 3-1 可知，德清县 202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在本项目所在地块（西北侧 29m、东南侧 15m）对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0H1374）。监测时间在 3 年有效期范围内，且监测点位位于项目所在地 5 公里范围内，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比标值范围	达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项目拟建地 西北侧	非甲烷 总烃	0.58-0.65	2.0	0.29-0.325	100	0
项目拟建地 东南侧		0.58-0.65		0.29-0.315	100	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2 地表水

本项目最终汇入纳污水体余英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龙溪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89，该段水功能区为余英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根据《2020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及结论，2020 年德清县全县 16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全部断面水质达到 II、III 类标准，无超标断面。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逸仙路 172 号（该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故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环境敏感点居民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级标准。

企业夜间不生产，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对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0H1376），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时段 \ 位置	位置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光华小区 村民住宅	德清县职业中 专学生创业及 实训基地
昼间	57.5	54.9	58.2	56.1	53.0	54.6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60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6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主要以工业生产为主，已是人工生态环境，植被种类较少，生物多样性一般。

5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1#、2#厂房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储罐区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进行了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表 3-5。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1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III类
2	生态环境	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环境空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环境空气、声环境	782124.13	3384039.20	光华小区	约 500 人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南侧	20m
		782043.49	3384089.48	德清县职业中专学生创业及实训基地	约 3300 人		南侧	11m

环境保护目标

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废气	灭菌废气	环氧乙烷	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的 6.2 中规定计算要求
	物料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COD _{Cr} 、NH ₃ -N	纳管执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固废	一般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危险固废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废气

2.1.1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扬尘、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设 期施工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1.0
NO _x	240	15	0.77		0.12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4.0

2.1.2 营运期

(1) 储罐呼吸废气、灌装挥发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储罐呼吸废气、灌装挥发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乙醇，目前我国尚未对乙醇制定相关的排放标准，其单一排气筒排放速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的计算方法》（GB/T3840-91）中的 6.2 中规定计算：

$$Q = C_m R K_e$$

式中：Q—排气筒允许排放率；

C_m —标准浓度限值；

R—排放系数，取值为 6；

K_e —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取值为 0.5~1.5，本评价取 1.0。

如此，计算出乙醇单一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0kg/h，排气筒高度为 15m。

乙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方法及“大气中有害物质环境标准近似估算方法”—根据 LD₅₀ 进行计算得出排放标准：

$$D=45LD_{50}/1000 \text{ 或 } D=100LC_{50}/1000$$

式中：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LD_{50}(\text{乙醇})=7060\text{mg/kg}。$$

如此，计算出乙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317.7mg/m³。

乙醇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乙醇排放限值如表 3-8 所示。

表 3-8 乙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乙醇	317.7	15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

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还应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9。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食堂油烟

根据现有项目食堂油烟常规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 6	≥1, <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2.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磷酸盐 (以 P 计)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磷酸盐 (以 P 计)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

2.3 噪声

2.3.1 施工期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3-13。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2.3.2 营运期

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且整个企业夜间都不生产，具体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3 类标准值	65

2.4 固废

（1）一般固废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2）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										
	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我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为 COD _{Cr} 、NH ₃ -N、SO ₂ 、NO _x 、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以及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 _{Cr} 、NH ₃ -N 和 VOCs。										
	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表 3-15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			项目实施前后增减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以新老削减量 (t/a)	预测排放总量 (t/a)	建议申请总量 (t/a)		
	废水	水量	3000	480	0	480	0	3480	480	+480	/
		COD _{Cr}	0.15	0.144	0.12	0.024	0	0.174	0.024	+0.024	/
氨氮		0.015	0.014	0.012	0.002	0	0.017	0.002	+0.002	/	
废气	VOCs	0.129	0.09	0	0.09	0	0.219	0.09	+0.09	0.18	
<p>本项目营运期只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削减替代。</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0.09t/a。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p>											

140 号）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等相关内容，新建排放 SO₂、NO_x、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湖州属于重点控制区。如此，VOCs 削减替代量为 0.18t/a，本项目替代来源为德清县政府储备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 废气防治措施</p> <p>(1) 建设期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方采取以下措施：</p> <p>a) 保持施工场地路面的清洁，每天洒水 4-5 次。为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路面的清洁。</p> <p>b) 做好堆场的防护。合理制定施工方案，减少堆场的数量及堆放量，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堆场设置于远离附近村落的场所，同时周边设置防风网；定期洒水，保持堆料湿度。</p> <p>c) 大风天气停止灰土拌合、开挖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拟建工程灰土拌合应尽可能采取设置相对集中式灰土拌合站方式进行，以避免扬尘对周围环境的直接影响，为进一步减少材料搅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p> <p>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缓施工扬尘污染，不致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产生太大影响。</p> <p>(2) 建设期汽车尾气防治措施</p> <p>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敏感点。由于运输道路平坦，四周环境开阔，有利于尾气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而且本项目施工期时间不长，施工期汽车产生的 NO_x、CO 和烃类物质对周围环境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p> <p>2 废水防治措施</p> <p>(1) 建设期生活污水</p>
---------------------------	---

本项目建设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则对最终纳污水体和附近河道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建设期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通过完善施工场地内临时排水系统，并在施工场地四周设截水沟防止雨水直接进入周边水体，另土地平整后及时进行硬化和绿化，以减少雨水冲刷裸露地面产生的含砂雨水径流，如此对最终纳污水体及附近河道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3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期噪声对项目周边地区影响较大，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减少高噪设备的使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在施工过程中尽可能选用机械噪声较低的设备，对于必须使用的高噪声设备，有必要在县环保监察部门登记备案，另一个方面，要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同时施工车辆经过周边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应减速慢行，严禁鸣笛。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构建筑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1）建设期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在垃圾集中堆放场地，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建设期建筑垃圾

①废土石方。项目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用于抬高地基和绿化用土，多余废土石方由施工方负责外运作综合利用，如作为施

工填筑材料、绿化用土等。建设方应严格按照规范运输，安排专人负责清运，防止随地散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现象发生。

②建筑废料。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将产生大量建筑垃圾，必须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将混凝土块连同弃土、砖瓦、弃渣等外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建筑垃圾中钢筋等回收利用，其它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防止出现将垃圾随意倒入附近河道的现象。

③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则大部分可加以回收利用，在施工场内要设置专门场所进行回收和堆放，集中后加以回收利用。

5 振动防治措施

（1）科学合理的施工现场布局是减少施工振动的重要途径，在满足施工作业的前提下，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布置与周边环境的相对位置关系，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如加工车间、料场等相对集中，以缩小振动干扰的范围。

（2）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环境振动背景值较高的时段内进行高振动作业，限制夜间进行有强振动污染严重的施工作业，并做到文明施工。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有储罐呼吸废气、灌装挥发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1) 储罐呼吸废气

本项目主要液体原辅材料（乙醇）采用 1 座 24m³ 储罐储存，新增储罐呼吸废气主要是储罐物料周转量增加而产生。储罐主要排放是呼吸损失（小呼吸）和工作损失（大呼吸）。由于储罐车与储罐之间设有平衡管，故储罐大呼吸产生量极少，源强较小，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由于本项目储罐设置在储罐房内，储罐内相应昼夜温差较小，且储罐设有呼吸阀，故储罐小呼吸生产量极少，源强较小，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2) 灌装挥发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酒精物料具有一定的挥发性，主要污染因子为乙醇，由于灌装在常温下进行，且灌装设施（计量泵）直接连接无纺布进行灌装，灌装后直接封装，预计一分钟灌装及封装消毒棉片 160 片，因此灌装过程酒精挥发量极小。灌装时物料挥发约为使用量的 0.1%，本项目乙醇用量为 90t/a，产生量约为 0.09t/a，由于生产车间全封闭且带有净化系统，通过加强车间换气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灌装挥发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位置	产生点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无组织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2#厂房一楼	灌装工序	乙醇	0.09	0.09	0.09

(3)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在食堂内就餐，厨房工作过程有油烟废气产生，主要产生于炒菜过程中。食堂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7kg/100 人·d，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12.6kg/a（年工作天数 300d），发生浓度约为 4mg/m³。为消除油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已对食堂油烟废气产生点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要求在 60%以上（按 60%计算），则本项目油烟的排放量为 5.04kg/a，排放浓度约为 1.6mg/m³。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储罐呼吸废气	乙醇	/	少量	无组织	平衡管	/	/	/	/	/	/	少量	/	5	/
灌装挥发废气	乙醇	/	0.09	无组织	车间换气	/	/	/	/	/	/	0.09	/	5	/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4	0.0126	有组织	静电油烟净化器	4000	/	60	/	1.6	0.0084	0.00504	/	2.0	/

1.2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食堂油烟	15	0.3m	45	E119°56'26.1528" N30°33'24.3936"	一般排放口	2.0	/	/	油烟	1次/年
无组织	厂区内有机废气	/	/	/	/	/	6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	/	/	/	/	5	/	厂界	乙醇	1次/年

1.3 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大小呼吸	储罐	无组织排放	乙醇	/	/	/	极少量	平衡管	/	/	/	/	极少量	7200
灌装	四边封消毒湿巾包装机、四边封消毒棉片包装机	无组织排放	乙醇	类比法	/	/	0.025	车间换气	/	类比法	/	/	0.025	3600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强较小，故通过车间换气或储罐平衡管等措施，无组织排放，故不涉及环保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工况。

1.5 大气达标排放情况

表 4-5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表

废气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达标说明
储罐呼吸废气	乙醇	源强较小，通过储罐车与储罐之间设平衡管，储罐设有呼吸阀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预计乙醇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201-91）中的 6.2 中规定计算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灌装挥发废气	乙醇	建设单位通过车间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预计乙醇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201-91）中的 6.2 中规定计算值要求，同时预计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经现有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由表 4-5 可知，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均能满足对应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为达标区，各个监测点的特征污染物乙醇达到相应质量标准；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2.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设置有食堂，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0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年用水量为 60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其中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_{Cr} 约 300mg/L、NH₃-N 约 30mg/L、动植物油约 20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0.144t/a、NH₃-N：0.0144t/a、动植物油：0.0096t/a。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为 COD_{Cr}：0.024t/a、NH₃-N：0.0024t/a、动植物油：0.00048t/a。

2.2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口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检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L)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E119°56'31.082" N30°33'22.163"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余英溪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	500
									NH ₃ -N	/	35
									动植物油	/	100

2.3 污染源强核算表

表 4-7 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职工生活	化粪池、隔油池	卫生间、食堂	COD _{Cr}	类比法	0.1	300	0.03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类比法	0.1	50	0.005	3600
			NH ₃ -N			30	0.003		/			5	0.0005	
			动植物油			20	0.002		/			1	0.0001	

2.4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根据 2020 年度的监督性监测结果，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5 万立方米/日，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4 万立方米，剩余约 0.8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污水处理采用除磷脱氮的 A²/O 工艺，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余英溪。

本次评价收集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监督性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4-8。

表 4-8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督性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除 pH 值）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排放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2020.3.12 0: 00- 0: 00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石油类	<0.06	1	mg/L	是
		总磷	0.110	0.5	mg/L	是
		总氮	6.73	15	mg/L	是
		氨氮	0.451	5	mg/L	是
		生化需氧量	<0.5	10	无量纲	是
		化学需氧量	11	50	mg/L	是
		悬浮物	7	10	mg/L	是

			色度	4	30	稀释倍数	是
			pH 值	7.36	6-9	无量纲	是
			烷基汞	<0.00001	不得检出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镉	<0.005	0.01	mg/L	是
			总铅	<0.07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总铬	<0.004	0.1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5	mg/L	是
			动植物油	<0.06	1	mg/L	是
	2020.6.1 0: 00- 0: 00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石油类	<0.06	1	mg/L	是
			总磷	0.143	0.5	mg/L	是
			总氮	5.48	15	mg/L	是
			氨氮	0.332	5	mg/L	是
			生化需氧量	<0.5	10	无量纲	是
			化学需氧量	12	50	mg/L	是
			悬浮物	8	10	mg/L	是

			色度	4	30	稀释倍数	是
			pH 值	6.99	6-9	无量纲	是
			烷基汞	<0.00001	不得检出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80	1000	个/L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镉	<0.005	0.01	mg/L	是
			总铅	<0.07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总铬	<0.004	0.1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0.5	mg/L	是
			动植物油	<0.06	1	mg/L	是
	2020.8.18 0: 00- 0: 00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石油类	<0.06	1	mg/L	是
			总磷	0.217	0.5	mg/L	是
			总氮	8.92	15	mg/L	是
			氨氮	0.418	5	mg/L	是
			生化需氧量	0.5	10	无量纲	是
			化学需氧量	9	50	mg/L	是
			悬浮物	8	10	mg/L	是

			色度	8	30	稀释倍数	是
			pH 值	7.05	6-9	无量纲	是
			烷基汞	<0.00001	不得检出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490	1000	个/L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镉	<0.005	0.01	mg/L	是
			总铅	<0.07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总铬	<0.004	0.1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5	mg/L	是
			动植物油	<0.06	1	mg/L	是
数据来源：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p>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水量相对不大（排放量为 1.6t/d，占余量的 0.02%），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余英溪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p>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具体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位置	坐标		数量 (台、座、个)	相对地面高度 (m)	源强 dB (A)	特征	车间结构
			X	Y					
1	平面外耳带一拖一口罩机	生产车间	80	121	2	2.0m	~75	间歇	钢混结构
2	高速折叠口罩机	生产车间	80	115	1	2.0m	~75	间歇	
3	打码机	生产车间	75	121	3	2.0m	~75	间歇	
			50	70					
4	四边封消毒湿巾包装机	生产车间	63	65	8	1.5m	~75	间歇	
5	四边封酒精棉片设备	生产车间	65	70	4	1.5m	~75	间歇	
6	全自动棉柔巾折叠机	生产车间	45	60	1	1.5m	~75	间歇	
7	空气压缩机	生产车间	/	/	3	1.0m	~85	间歇	
8	风机	室外	/	/	1	1.0m	~85	间歇	

3.2 噪声源强核算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生产	平面外耳带一拖一口罩机	设备电机及联动装置	频发	类比法	~75	吸	预计降低	类比法	60-65	3600h

设备	高速折叠口罩机	设备电机及联动装置	频发	类比法	~75	声、 减 振、 隔 声 等	10dB(A)	类比法	60-65	3600h
	打码机	设备电机及联动装置	频发	类比法	~75			类比法	60-65	3600h
	四边封消毒湿巾包装机	设备电机及联动装置	频发	类比法	~75			类比法	60-65	3600h
	四边封酒精棉片设备	设备电机及联动装置	频发	类比法	~75			类比法	60-65	3600h
	全自动棉柔巾折叠机	设备电机及联动装置	频发	类比法	~75			类比法	60-65	3600h
	空气压缩机	设备电机及联动装置	频发	类比法	~85			类比法	75	3600h
废气处理	风机	设备电机及联动装置	频发	类比法	~85		类比法	75	3600h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
- (3) 风机进出风管采用相应的消声措施，风口采用消声百叶等。
- (4)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5) 加强区块内绿化，在各侧厂界设置景观绿化带等措施。

3.4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3.4.1 预测模式

主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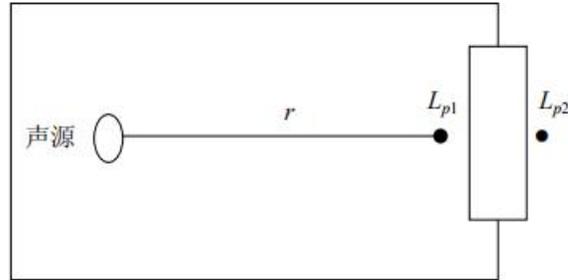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_{lij}}} \right)$$

式中： $L_{p_{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_{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_{2i}}(T) = L_{p_{li}}(T) - (TL_i + 6)$$

式中： $L_{p_{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 \lg S$$

(2) 噪声在室外传播过程中的衰减计算公式

$$1. L_p(r) = L_w + D_C - A$$

$$2.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j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 ；

A —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_i}} \right)$$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 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的等效声级，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4.2 预测方法

本次预测采用网格法进行预测，根据场地总平面布置中所确定的各个噪声源及其与厂界的相对位置，利用上述预测模式和确定的各设备的声级值，对厂界噪声级进行预测计算。

3.4.3 预测结果

本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现状监测值（昼间）	贡献值	预测值（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	57.5	46.0	57.8	昼间：65	达标
南侧	54.9	45.2	55.3		达标
西侧	58.2	46.0	58.5		达标
北侧	56.1	46.3	56.5		达标

光华小区村民住宅	53.0	40.0	53.2	昼间：60	达标
德清县职业中专学生创业及实训基地	54.6	40.0	54.8		达标

根据以上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环境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质量预测值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3.5 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昼间进行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4.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1.0kg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 6t，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4.1.2 生产固废

(1) 边角料

本项目运营期在无纺布模切、分切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约占原料 1%），故产生量约为 9.5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外排。

(2) 次品

本项目运营期在检验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次品（约占成品的 1%），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外排。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原料包装，包括纸箱、塑料膜等，根据原料年用料统计，其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4) 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完机油等物料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原料机油年使用量可知，废包装桶一年产生量为一个，故产生量约为 0.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机油等包装桶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5) 废抹布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及维修时，会用无纺布对设备进行擦拭，产生一定量的沾染机油的废抹布，由于企业机油年用量较小，废机油基本都由无纺布擦拭时带走，故无废机油产生。根据企业提供可知，废抹布年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4.1.3 食堂固废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泔水、废弃食物等食堂固废按每人每天产生 0.2kg 计，年生产天数 300d，则每年食堂固废产生量 1.2t，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判定及汇总。

（1）副产物产生情况

表 4-1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t/a
2	边角料	模切等工序	固态	边角料	9.5t/a
3	次品	成品检验	固态	次品	15t/a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完	固态	废塑料袋、纸盒	0.5t/a
5	废包装桶	机油使用完	固态	铁桶	0.005
6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无纺布	0.05
7	食堂固废	职工就餐	固态	泔水、废弃食物等	1.2t/a

（2）副产物属性判断

a)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副产物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 中的 h 项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2	边角料	模切等工序	固态	边角料	是	4.2 中的 a 项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3	次品	成品检验	固态	次品	是	4.1 中的 i 项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完	固态	废塑料袋、纸盒	是	4.1 中的 h 项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5	废包装桶	机油使用完	固态	铁桶	是	4.1 中的 c 项因为沾染、渗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6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无纺布	是	
7	食堂固废	职工就餐	固态	泔水、废弃食物等	是	4.1 中的 h 项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b)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具体详见表4-15。

表 4-15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277-001-99
2	边角料	模切等工序	否	277-001-01
3	次品	成品检验	否	277-001-99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完	否	277-001-07

5	废包装桶	机油使用完	是	HW08（900-249-08）
6	废抹布	设备维护	是	HW49（900-041-49）
7	食堂固废	职工就餐	否	277-001-99

（3）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t/a	/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模切等工序	固态	边角料	9.5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次品	成品检验	固态	次品	15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完	固态	废塑料袋、纸盒	0.5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	废包装桶	机油使用完	固态	铁桶	0.005t/a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6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无纺布	0.05t/a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7	食堂固废	职工就餐	固态	泔水、废弃食物等	1.2t/a	/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32.255t/a	/	不对外直接排放

4.2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9 (277-001-99)	类比法	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委外处置, 不排放
边角料	模切等工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1 (277-001-01)	类比法	9.5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9.5	
次品	成品检验	次品	一般固废	99 (277-001-99)	类比法	15		1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完	废塑料袋、纸盒	一般固废	07 (277-001-07)	类比法	0.5		0.5	
废包装桶	机油等原料使用	铁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类比法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5	
废抹布	设备维护	无纺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17.795		17.795	
食堂固废	职工就餐	泔水、废弃食物等	/	99 (277-001-99)	类比法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2	

由表 4-17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废周期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1#厂房东侧靠南单独房间	10 m ²	隔离储存	一年	0.005t	≤1 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0 m ²	隔离储存、密封袋装	一个月	0.05t	≤1 年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于 1#厂房东侧靠南单独房间内，占地面积约 10m²，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发布的修改单内容执行，暂存点为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2）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本项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 1#厂房东侧靠南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50m²，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储罐区、生活污水污水站等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

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系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 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7.2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仓库	储罐暂存区	乙醇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扩散至大气
2	生产车间	灌装	乙醇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扩散至大气
3	危险废物仓库	危废暂存区	废包装桶、废抹布等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乙醇，其临界量比值 Q 值计算见表 4-20。

表4-20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乙醇（75%）	15	/	0
油类物质	25L	2500	0.00001
危险废物	6.055	50	0.1211
合计			0.1211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可能存在火灾风险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储罐泄漏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应需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力争通过系统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将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为了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e) 当储罐等发生泄露时，根据泄漏点的危险程度、泄漏孔的尺寸、泄漏物质的特性，组织人员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

止进一步泄漏。若堵漏不成功，则迅速将包装容器内液体转移至空容器中。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原料仓科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c)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d)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

风险事故的发生。

（4）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固废处理处置注意事项具体如下：a) 及时联系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填写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b) 废弃物收集暂存入库，并填写危险废物入库交接表。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时填写（库存危险废物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c) 危险废弃物收集及时得到危废处理单位回收的填写（危险废物直接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d)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将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局。

（4）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及《浙江省突

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8 项目污染源“三本账”

表4-21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三本帐”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完成后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允许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废气	物料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	/	/	/	/	少量
	灭菌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9	0.129	/	/	/	/	/	0.129
	储罐呼吸废气	乙醇	/	/	少量	/	少量	/	+少量	少量
	灌装挥发废气	乙醇	/	/	0.09	/	0.09	/	+0.09	0.09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63kg/a	63kg/a	12.6kg/a	7.56kg/a	5.04kg/a	/	+5.04kg/a	68.04kg/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00	3000	480	0	480	/	+480	3480
		COD _{Cr}	0.15	0.15	0.144	0.120	0.024	/	+0.024	0.174
		氨氮	0.015	0.015	0.014	0.012	0.002	/	+0.002	0.017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6	6	0	/	0	0
	危废	环氧乙烷吸收废液	0	0	/	/	/	/	0	0

		废包装桶	/	/	0.005	0.005	/	/	0	0
		废抹布	/	/	0.05	0.05	/	/	0	0
		边角料	0	0	9.5	9.5	0	/	0	0
		次品	0	0	15	15	0	/	0	0
		废包装材料	/	/	0.5	0.5	0	/	0	0
		食堂固废	0	0	1.2	1.2	0	/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储罐呼吸废气	乙醇	源强较小，通过储罐车与储罐之间设平衡管，储罐设有呼吸阀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乙醇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201-91）中的 6.2 中规定计算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灌装挥发废气	乙醇	建设单位拟通过车间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 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风机进出风管采用相应的消声措施，风口采用消声百叶等；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加强区块内绿化，在各侧厂界设置景观绿化带等措施。	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生产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次品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桶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废抹布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食堂固废	泔水、废弃食物等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储罐区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做好厂区绿化。采取生态防护措施后，美化项目所在地块景观，并使办公环境舒适。项目内的工作车间应加强通风，建筑外可盆栽种绿化灌木和花卉，以减少外界废气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a) 为了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p> <p>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p> <p>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p> <p>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p> <p>e) 当储罐等发生泄露时，根据泄漏点的危险程度、泄漏孔的尺寸、泄漏物质的特性，组织人员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若堵漏不成功，则迅速将包装容器内液体转移至空容器中。</p> <p>(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a) 控制与消除火源</p> <p>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p> <p>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p> <p>a)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p> <p>b) 原料仓科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p> <p>c)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p> <p>d)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p> <p>(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p>

	<p>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p> <p>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p> <p>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p> <p>(5) 应急要求</p> <p>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p> <p>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p> <p>(2)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要求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对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企业针对现有项目已于2020年5月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管理申报，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对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补充完善，但企业管理级别仍为登记管理。企业需在验收前落实排污许可申报与申领，并落实环境管理、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p> <p>a)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b)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p> <p>(3) 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4) 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p>

	<p>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5) 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p>
--	--

六、结论

经过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浙江欧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包（盒）消毒棉片（湿巾）、1000 万盒（包）棉柔巾及 2 亿片医用口罩改扩建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武康镇阜溪街道逸仙路 172 号（该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厂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129t/a	0.129t/a	/	0.09t/a	0	0.219t/a	+0.09t/a
废水	COD _{Cr}	0.15t/a	0.15t/a	/	0.024t/a	0	0.174t/a	+0.024 t/a
	NH ₃ -N	0.015t/a	0.015t/a	/	0.002t/a	0	0.017t/a	+0.002 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70t/a	70t/a	/	6t/a	0	76t/a	+6t/a
	物料边角料	8t/a	8t/a	/	9.5t/a	0	17.5t/a	+9.5t/a
	环氧乙烷 吸收废液	5t/a	5t/a	/	/	0	5t/a	0
	次品	/	/	/	15t/a	0	15t/a	+15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0	0.5t/a	+0.5t/a
	食堂固废	20t/a	20t/a	/	1.2t/a	0	21.2t/a	+1.2t/a
危险 废物	环氧乙烷 吸收废液	5t/a	5t/a	/	/	0	5t/a	0
	废包装桶	/	/	/	0.005t/a	0	0.005t/a	+0.005 t/a
	废抹布	/	/	/	0.05t/a	0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